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7〕21号

关于齐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附属医院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齐力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保卫处处长；

沈强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
殷忠勇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（正处）、
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；

沈旭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院长；

胡立宏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药学院院长；

马勇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护理学院院长；

殷立平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第二附属医院（江苏省第二
中医院）副院长。

以上7位同志聘期至2019年7月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7年10月11日

抄送：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
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